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3-06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5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宁夏分行”)的借款事项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5日

2、签署地点: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所在地

3、被担保人: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4、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7、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七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针对钢管公司向国开行宁夏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3、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4、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57%)、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宁夏荣发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2.93%)、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690.13	46,466.30
负债总额	8,309.94	32,615.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	2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82.65	32,288.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1,380.19	13,850.90
营业收入	47,805.73	17,458.82
利润总额	4,260.19	2518.52
净利润	3,729.81	2,383.82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41.72%	70.19%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贷款期限1.5年(以实际提款日期为准)。

2、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3、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三)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3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主合同变更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保证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贷款人依法转让主合同项下债权和其他权利的,保证人在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协助贷款人完成与该转让有关的所有程序以及签署贷款人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

3、贷款人同意借款人转让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仍应对未转让部分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同意,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

①贷款人和借款人对主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贷款利率(主合同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进行调整者除外)、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借款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借款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②贷款人与借款人对主合同约定还款计划的履行期限做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③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5、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所约定提款计划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提款计划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6、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六)保证人的义务

1、保证人应于每年5月10日前向贷款人提交上一会计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2、保证人应及时向工商局报告年度报告,并且确保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保证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真实反映其经营和财务情况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4、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若经贷款人合理判断,保证人资信、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满足贷款人要求的,保证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其它形式的担保措施。

5、保证人转让、出售、分割或以其他形式处分其经营资产的行为涉及到其总资产(按照其最近一个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40%以上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6、保证人向第三人提供担保或承担债务,如累计担保金额/债务金额将超过60000万元或累计担保金额/债务金额将超过其最近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中所列净资产的30%,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7、保证人如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合并、分立、联营、重组、股份制改造、计划上市、体制改革、股权结构变化和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保证人应提前30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变动方案不得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

8、保证人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基本户的开户行及账号、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30个营业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将有关资料报贷款人备案。

9、保证人不得签署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或国家开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利益的文件,或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或国家开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利益的行为。

10、如贷款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在提前还款日起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无条件配合贷款人实现债权。

11、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保证人承担,但是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发生如下事项,保证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事件可能发生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① 涉及保证人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② 保证人进入任何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整顿、注销、被吊销或撤销其合法存续和/或经营所必需的许可或证照等类似法律程序;

③ 保证人的任何资产涉及任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

13、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均不会因下述情况而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

①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或其他任何人以时间宽限或者付款延期;

② 借款人或保证人清算或者破产;

③ 借款人或其他人就本贷款偿还做出的其他抵押、担保或保证;

④ 贷款人对借款人或任何人处分、行使、不行使、放弃、解除或改变任何借款合同或其他就债务偿还做出的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所赋予的权力(包括放弃任何主合同约定的贷款先决条件或其他条件)或权利或抵押权。

14、贷款人有权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建立贷后动态监测和重估制度,保证人应给予必要配合。

15、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保证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钢管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钢管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29,914.17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9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4,196.98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二、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长江万润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额融资,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最高额融资业务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388-1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相关业务及贸易业务。

长江万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9,427,785.04	88,716,452.53
负债总额	94,576,674.09	74,145,292.06
净资产	14,851,110.95	14,571,160.4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30,359,328.74	506,975,953.33
利润总额	-5,112,583.48	-526,207.84
净利润	-3,820,415.77	-279,950.4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三年,具体起算日的确定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4.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916.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5.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融资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8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文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13,130,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213,121,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2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本次会议共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本次会议共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晏国哲、郭婕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议案2和议案5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4为构成关联交易的普通决议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议案表决情况

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注1	股数	比例(%)注1	股数	比例(%)注1	
议案1.00	213,130,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议案2.00	213,121,716	99.9959	8,700	0.0041	0	0.0000	通过
议案3.00	213,121,716	99.9959	8,700	0.0041	0	0.0000	通过注2
议案4.00	20,881,670	99.9584	8,700	0.0416	0	0.0000	通过
议案5.00	213,130,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注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2:通过,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注3	股数	比例(%)注3	股数	比例(%)注3
议案1.00	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2.00	0	0.0000	8,700	100.0000	0	0.0000
议案3.00	0	0.0000	8,700	100.0000	0	0.0000
议案4.00	0	0.0000	8,700	100.0000	0	0.0000
议案5.00	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3: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郭婕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算力服务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算力服务框架合同
- 合同金额:34,560万元(含税)
- 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在该项合同中,主要是提供满足客户算力需求的AI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需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向客户提供第一批640P的算力技术服务,2024年3月30日之前提供完剩余算力技术服务。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交付服务后经客户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一年届满后续租用期限与价格另行商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为履行本次合同需购买服务器等设备支出金额较大,需进行资产购置。鉴于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个算力业务合同并规划了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投资,相关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合同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货服务器数量尚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已签署的算力服务合同需求,已签订服务器合同存在服务器无法按时到货及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算力服务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鉴于甲方拥有AI算力服务能力,甲乙双方合作开展AI算力增值服务业务,甲方向乙方提供AI算力服务,用于乙方或向第三方提供增值算力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三层306C室

4、法定代表人:王晓元

5、成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器材、医疗器械Ⅰ类;租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王晓元持股60%、北京中科远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共计1920P AI算力技术服务,共计提供128套高性能算力一体机柜,单机柜算力不低于15P。

2、算力服务提供计划

根据项目需求,甲方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向乙方提供第一批640P的算力技术服务,2024年3月30日之前提供完剩余算力技术服务。

3、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算力服务期限为壹年,自甲方交付服务后经乙方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壹年届满后续租用期限与价格另行商议。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345,600,000元(含税6%,大写:叁亿肆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单价为:￥180,000元/P/年,合同价格为算力租用价格含技术服务与支持有关费用。

5、款项支付

算力投产后乙方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自甲方交付该批算力设备及开始提供相应的算力服务之日起,合同款项按双月支付,每双月前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双月租赁服务费用,最终按实际到位交付的算力服务结算支付,如实际费用结算金额与预付款金额存在差异,则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在每双月付款中多退少补。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1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为押金,押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或转换成服务费。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需要增加新的服务类型,双方协商并办理签证或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付款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若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甲方根据增值税发票开具时点法定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及以往合作的相关合同中存在乙方拖欠合同款项等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未付的情况),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有权享有有溯及力的履行抗辩权、抵销权等保障甲方收款的权利,包括且不限于有权利通过临时关闭服务调用接口及账号、暂停提供服务等方式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直至甲方确认收到乙方的付款。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签订且服务在交付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所展示的服务说明、技术规范等内容向乙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可享受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已包含在报价中)。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乙方保证不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付物或其他任何技术资料、软件、设备进行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或实施其他行为以试图获得源代码。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获得甲方算力平台的管理员权限,乙方对自己存放在甲方平台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甲方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乙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为了数据的安全,乙方应负责乙方数据的备份工作。乙方应对乙方的用户业务数据的来源及内容负责,甲方已提示乙方谨慎判断数据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乙方将承担因乙方的用户业务数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而造成的相应结果及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乙方有保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的义务;乙方使用甲方服务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不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的安全。

乙方因自身业务需要在甲方平台上存放数据,乙方对这部分数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数据控制者的对应责任。

7、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与服务。

合同内交付物或其他任何技术资料、软件、设备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服务期限内,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提供响应和处理服务:

(1)乙方发现故障并排查后,向甲方应当及时提供设备故障定位分析,甲方负责将乙方定位的故障设备及时收回维修并返回。

(2)甲方应提供一定比例的备品备件,尽可能保障乙方能替换故障设备,以使算力服务中断时间降到最低,非因乙方管理不当或操作失误导致的设备故障,在算力服务中断期间,乙方无需承担租赁费用,对应的租赁费用应在下一期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中扣减。

甲方尽做大的努力使服务符合设计目标,鉴于行业的不可预见性、技术的复杂性和现有技术水平、限制,除非特别指出,设计目标并不是甲方的义务。但甲方将持续改进服务水平,尽力为乙方提供更优的服务体验。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形。

在服务期间,甲方保证不向第三方重复提供租用、销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算力资产上产生的算力服务,保证乙方可以持续有效使用该等算力设备。

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安排人员定期进行设备巡检,乙方或乙方服务的第三方有义务配合。

8、违约责任

乙方故意或根本性违反本合同中的承诺、保证条款或义务的任一内容,或甲方根据包括不限于有关部门书面文件等材料认定乙方的使用行为存在违法违规的,甲方均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1)限制、中止使用服务;

(2)终止提供服务,终止本合同;

(3)其他甲方认为适合的处理措施。

甲方依据前述约定采取中止服务、终止服务等措施而造成的用户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乙方应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等在内的全部支出。

乙方运维甲方算力资产并向第三方提供增值算力服务,若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失引起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并独立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失。但在正常使用中或由于原厂品质造成的算力资产的设备质量问题,则由甲方负责回收维修,甲方应采取备品备件等措施尽力确保乙方自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的增值算力服务不受影响。若因甲方算力资产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算力服务部分或全部中断的,双方在双月费用结算中根据导致服务中断的设备的台数及相应的单价进行结算价格调整。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向甲方提出降价需求,甲方应积极响应并调整报价,待双方协商意见一致后,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继续按合同履行租约。

合作期内,乙方及乙方服务的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甲方的设备更换机房,如乙方确因业务需要变更机房,需要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启动设备搬迁工作。

甲方提供租赁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所出租的设备和提升租赁价格,如违反则视为违约,则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34,560万元人民币(含税),服务期限为一年,自甲方交付服务后经乙方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在该项合同中,主要是提供满足客户算力需求的AI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需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向乙方提供第一批640P的算力技术服务,2024年3月30日之前提供完剩余算力技术服务。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交付服务后经客户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一年届满后续租用期限与价格另行商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为履行本次合同需购买服务器等设备支出金额较大,需进行资产购置。鉴于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个算力业务合同并规划了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投资,相关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合同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货服务器数量尚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已签署的算力服务合同需求,已签订服务器合同存在服务器无法按时到货及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披露了公司为“龙港市海塘安澜工程(城区片海塘)施工1标”项目的中标人。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